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关于聘任龙荣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龙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现聘任龙荣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龙荣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龙荣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上述副总经理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会议日，上述副总经理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聘任财务负责人龙荣兼任副总经理有

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龙荣兼任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华、赖轶峰、刘阿苹

2018年9月11日